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簡易運動計劃 - 投球訓練班**  
**學校須知**

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請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
由學校提供 - 5號投球10個、投球柱2支及投球衣2套

(若學校未能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，學校可向本署商討借用有關器材。)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；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 - 7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惟出席表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## 10. 章別獎勵計劃

- 10.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可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指定標準者，可獲本署免費頒發證書及章別。
- 10.2 老師須評核後一星期內連同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至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，本署稍後會通知學校派員領取。
- 10.3 詳情可瀏覽本署網頁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>)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更新日期：2015年6月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簡易運動計劃 - 投球訓練班**  
**學生須知**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**嚴重**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；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 - 7.5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6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

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教練會為參加者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指定標準者，可獲本署免費頒證書及章別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